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37 号

**申请人：**朱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 172212977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罚单地址不正确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21 日 14 时 53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驶至陪昆东路沪闵路西约 2 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发生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事故发生地址在陪昆东路与瓶安路交叉口，与处罚决定书上的地址不符，不服该处罚决定。本机关认为，《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实施机动车发生事故后，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构成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另查明，违法行为实际发生地是陪昆路瓶安路东侧 10 米左右（或者陪昆路沪闵路西侧 200 米左右），因被申请人人民警察作出《处罚决定书》时采用手机定位模式在综合执法 APP 进行，定位地址产生偏差，导致《处罚决定书》记载的违法行为发生地为陪昆东路沪闵路西约 2 米。虽然《处罚决定书》记载的违法行为发生地与实际违法行为发生地有偏差，但并未对涉案违法事实的认定产生影响。故申请人的主张不能作为免责的抗辩事由，本机关难以支持。被申请人应以此为戒，加强日常对文书记载内容的核对，确保文书内容更为精准规范。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的172212977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1日